

造价咨询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咨询人（乙方）：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2026年龙湖区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外出校园招聘系列活动项目”委托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书。

一、项目委托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龙湖区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外出校园招聘系列活动项目预算编制服务；

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：预算编制并出书面报告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书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，至乙方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。

三、造价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人民币贰仟元整一次性包干（小写：¥2000.00元）。

2、《中介预算书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，待甲方财政专项经费到位后进行拨付（甲方将付款申请提交财政部门即视同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，财政部门的付款时间不作为考量甲方违约责任的依据）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提供准确、完整、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给乙方，做好沟通协调等工作，同时，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定额造价站及相关规定，执行相关定额、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预算编制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中介预算书》一式肆份给甲方；

2、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3、承诺在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、甲、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因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；

2、本协议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，或签订补充协议；

3、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协议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武

签订日期：2026.4.8.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武

签订日期：2026.4.8

开户名称：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厦支行

帐号：1901007219200135223